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開課申請表

(New)

社團名稱		申請單位 或申請人	
指導老師姓名		聯絡電話	

借用場地	☐ 一般教室（依學校安排） ☐ 籃球場 ☐ 風雨球場		
招生年級	_____年級（請詳填欲開課年段，例 1-3 年級、4-6 年級等）		
每班報名人數	15 人，未達 10 人不開班。開課人數上限為 15 人，若超過 15 人，則依系統報名順序錄取上課學生名單。 ※註：音樂性社團 8 人以上開班，上限為 10 人。		
上課日期 （週數固定）	114 年____月____日至 114 年____月____日止（共 15 週）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可複選）		
上課時段 （中午均由 12：50 開始）	☐ 時段一：週一至週五 16：10～17：30 ☐ 時段二：週三 12：50～14：10 ☐ 時段三：週五 12：50～14：10 ☐ 其他時段（週____，__：__～__：__）【週六、日不開放】		
上課次數	共____15____次	材料費	每人約____元（若無請填 0 元）
備 註	一、內聘教師： （一）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320 元。 （二）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新臺幣 450 元。（報名人數不足時另計） 二、外聘教師：每節新臺幣 450 元。（報名人數不足時另計） 三、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之上課期程、週數與每班人數為固定的。 四、送交申請表時，須填妥完整授課內容計畫書、教材費明細表及開課前注意須知，各社團教師 如有違反教師法 第 14 條和第 15 條所列各款及 個人不當行為等情事者，請勿提出開課申請。 五、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申請表請務必填妥各項內容，於 114.08.15（五）至 114.08.21（四）下午 4：00 前送至輔導室資料組趙老師 line 或 mail 資料組趙老師 meilan@gs.lines.tn.edu.tw （06-2222054*741），逾期恕不受理。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授課內容計畫書

一、社團名稱：_____

二、課程概述：（將登錄於簡章上，請以 50 字內 文字簡述）

三、授課教師：_____

四、每週上課時間：星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本表可依實際上課內容自行增刪。

週數	上課日期	授課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五、上課須知：（請老師將上課需要配合的事項詳列，以利課程順利進行，謝謝！）

上課須自行 攜帶之物品	
其他注意事項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低年級) ☐ 第二學習階段(中年級) ☐ 第三學習階段(高年級)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自主行動： ☐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溝通互動： ☐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社會參與： ☐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科技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114 學年立人課後社團老師與家長聯絡方式

主旨：為便利社團老師迅速向學生端通知(調課、停課...事宜)，也讓家長能直接替學生請假，請社團老師給予明確而直接的聯絡方式，確保家長與老師能直接傳達。

(以下提供方式一、方式二，可擇一或複選)

方式一：

☐授權學校將授課老師的手機號碼，印在「報名成功學生的開課通知單」上。手機號碼為：_____

方式二(可複選)

☐自行建立 line 群組

☐請家長用 Email 聯絡：Email: 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社團老師須有確實的點名，若有學生未請假未到班上課，須主動聯繫家長掌握學生動向，此配合事項為考核課後社團的重要依據之一，非常謝謝您的配合!>

聲明書

本人 _____ 絕無教師法第 14 條和第 15 條所列各款及個人不當行為等情事；且對於經手的學童個人資料絕對保密不外洩，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若有違反契約書內容規定事項，嚴重損害貴校校譽，經查證屬實，自願放棄貴校課後社團教職工作，絕無異議。

此致

立人國小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手 機 號 碼：

住 址：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558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各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請確依本市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遴聘師資，落實師資查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案之課後社團係依據前項要點第2點設立之學習團體。各校應依前項規定遴聘合格師資，並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前項要點第7點第4項規定，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填妥查閱單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 三、為保障學生學習，各校應落實前項查核機制，本局將另案開設線上調查請各校填報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查核情形。
- 四、檢附「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申請查閱單各1份（如附件）。

參考附件：

※臺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七、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但有外聘指導教師之

需求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體育性社團外聘指導教師之資格，依第二項

規定辦理。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

(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

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者。

(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

學校外聘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應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依序聘任：

1. 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2.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3.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任。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核發服務聘書，並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教師法第 14 條和第 15 條(節錄內容)：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